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信诚「智尚人生」投资连结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投保人）理解《信诚「智尚人生」投资连结保险》条款，本合同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在您收到本合同后 10 天（即犹豫期）内您可以按本合同约定要求退还保险费..... 1.4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您有终止合同的权利..... 5.2
 - ◆ **您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2.1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 终止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2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3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6.6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 **条款目录**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们与您的协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 1.2 保险合同的构成 1.3 投保年龄 1.4 犹豫期 2 保险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保险费 2.2 保险期间 2.3 保险责任 2.4 除外责任 2.5 受益人 2.6 如何申请理赔 3 投资账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投资账户 3.2 可供选择的投资账户 3.3 投资账户价值 3.4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3.5 投资单位价格 3.6 计价日 4 保单账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保单账户和保单账户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2 保险费的分配 4.3 投资账户选择 5 您对本合同所拥有的权益和义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部分提取 5.2 终止保险合同 5.3 部分提取或终止保险合同的退保费用 5.4 投资账户转换 5.5 年金选择权 6 基本条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1 保险责任的开始 6.2 年龄与性别误告 6.3 如实告知与保险合同的解除 6.4 合同效力的终止 6.5 变更通讯方式 6.6 保险事故的通知 6.7 失踪处理 6.8 身体检查与验尸 6.9 争议的处理 6.10 特别约定 6.11 适用币种 7 名词释义 |
|---|--|

信诚「智尚人生」投资连结保险

(信诚[2009]243号, 2009年9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1 我们(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您(投保人)的协议

保险合同的种类 1.1 您购买的保险合同是《信诚「智尚人生」投资连结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一种提供身故保障的投资连结保险合同。除获得身故保障利益外,您还可使用投资账户进行投资。

保险合同的构成 1.2 您与我们之间的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主合同和附加合同(如果有)构成,包括以下部分:保险单、保险条款、所附的投保书、其他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及其他书面协议。

投保年龄 1.3 您可为与您具有保险利益的、且出生满30天至80周岁(见7.1条)的人士(以下简称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犹豫期 1.4 您收到本合同后,我们给予您10天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浏览本合同。

如果您确定此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需要填写撤销合同的申请,连同保险合同及所有保险费发票原件,在本合同送达日的次日起10天内,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给我们,即可撤销该保险合同。本合同自您亲自送达时或邮寄邮戳当日零时起正式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且在扣除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的保险费。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保险合同生效时即进行投资或在犹豫期届满后进行投资。如您选择保险合同生效时即进行投资,则在本合同生效至撤销这段时间因投资所产生的损益均由您承担。

2 身故保障给付利益

保险费 2.1 主合同的保险费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主合同的保险费采取趸缴方式,即一次性缴清的方式缴付。

保险期间 2.2 主合同提供终身保障,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约定终止时止。

保险责任 2.3 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我们同意受理理赔申请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见3.5条)结算您的保单账户值(见4.1条),并按下述①和②情形中的较大值给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后主合同效力终止。

① 所缴保险费减去累计已领取的保单账户值后的余额；

② 101%的保单账户值，当被保险人身故时系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时，超过保单账户值的部分须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除外责任

2.4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在合同成立之日起2年内自杀；

(2) 您故意造成的；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发生上述第(1)、(3)种情形之一时，按我们同意受理理赔申请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保单账户值，在扣除未归还款项后退还给您，主合同效力终止；发生上述第(2)种情形时，按我们同意受理理赔申请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保单账户值，在扣除未归还款项后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主合同效力终止。

受益人

2.5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保险金受益人，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其他权利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①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②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③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如何申请理赔

2.6 申领身故保险金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1) 理赔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户籍注销证明；

(4) 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明文件；

(5)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

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

(6) 您、受益人与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7)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继承时，必须提供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证明文件。

我们将在收到您、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提供的与保险事故相关的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及时作出核定。如情形复杂，我们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我们会在核定后及时通知您、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但对于事故性质、损失程度等不明确以及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您、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未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我们的情况除外。

3 投资账户

投资账户

3.1 投资账户是我们为履行本合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设立的用于进行资金运作的一个或数个独立的专用账户。

投资账户以投资单位为计量单位，转入投资账户中的保险费均按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计算相应的投资单位数。

可供选择的投资账户

3.2 我们已设立了以下投资账户供您选择：

(1)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投资工具和具有低利率风险、高流动性的其他投资工具，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目前或以后许可的其他投资工具，以寻求资产安全前提下的稳健收益。

(2)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

主要投资于债券类资产。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70%，最高可达 100%。在充分重视资产长期安全前提下，寻求长期稳定的收益。

(3)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

重点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少量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投资产品。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高于 30%。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寻求长期稳定的收益。

(4)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重点投资于债券类资产，适度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投资产品。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一般为 60%，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权益类产品的比例一般为 40%。在适度平衡配置资产的原则下，寻求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5)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重点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产品，适度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一般为 40%，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权益类产品的比例一般为 60%。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寻求中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6)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重点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产品，少量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一般为 20%，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权益类产品的比例一般为 80%。在承担适度风险的基础上分享中国经济和证券市场的成长，寻求较高的中长期资本增值。

(7)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

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权益类产品的比例不低于 70%，最高可达 100%。充分利用证券投资基金较高的成长性，分享中国经济和证券市场的成长，寻求较高的中长期资本增值。

我们可根据市场表现增加经国家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投资账户，您可根据我们的规定，在当时有效的投资账户中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

投资账户价值 3.3 投资账户价值等于投资账户总资产减去总负债。

投资账户总资产是指该投资账户下所拥有的全部资产总额，具体计算方法按照国家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投资账户总负债是投资账户应付但未付的有关款项，例如：法定交易税费、资产管理费（见 3.4 条）等，具体计算方法按照国家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3.4 我们将每日从投资账户中收取资产管理费，收取标准为：

$$\text{资产管理费} = \text{资产管理费计算基础} \times \frac{1}{\text{当年实际天数}} \times \text{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

资产管理费计算基础 = 投资账户总资产 - 应付已买入资产款项 - 应付税金 - 不包括资产管理费的其他负债

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

投资单位价格 3.5 每一投资单位的资产净值。投资单位价格采用以下方法计算：

$$\text{投资单位价格} = \frac{\text{投资账户价值}}{\text{投资单位总数}}$$

计价日 3.6 我们为您买卖投资单位或计算保单账户值时，对投资账户资产价值进行评估的基准日。若遇证券交易所休市，则当天的计价日取消。

4 保单账户

保单账户和保 4.1 我们为您专门设立的单独账户，以记录您所持有的投资单位数量。

单账户值	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您的保单账户在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量将随着保险费的分配和部分提取、投资账户转换而相应增减。
	保单账户值等于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量与相应投资单位在当时的价格的乘积之和。
	保单账户值直接受到投资账户和市场表现所影响，获得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
保险费的分配	4.2 (1) 趸缴保险费
	我们收到趸缴保险费后，将按该保险费的 98% 计算可投资金额，然后按您所指定的各投资账户之间的比例购买投资单位存入您的保单账户中。
	如果您在投保时选择保险合同生效时进行投资，则趸缴保险费所适用的投资单位价格为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到保险费当日的价格；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届满后进行投资，则所适用的投资单位价格为犹豫期届满后的下一计价日价格。
	(2) 追加保险费
	您可以依我们的规定一次性缴付一笔追加保险费作为额外投资，我们按该追加保险费的 98% 计算可投资金额，然后代购投资单位存入您的保单账户中。
	追加保险费所适用的投资单位价格为我们同意并收到您追加保险费当日的价格。
	投资单位认购数量的确定方法如下：
	$\text{投资单位认购数量} = \frac{\text{可投资金额}}{\text{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账户选择	4.3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并确定缴纳的保险费进入各投资账户的比例。
	5 您对本合同所拥有的权益和义务
部分提取	5.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提取部分保单账户值，我们将按收到并同意此申请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该部分保单账户值给予您。
	您每次申请提取的金额及每次提取后剩余的保单账户值应不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数额。若部分提取后，您的保单账户值为零，本合同效力终止。
终止保险合同	5.2 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终止合同。本合同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之日 24 时终止。我们将按收到并同意此申请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保单账户值退还给您。
部分提取或终止保险合同的	5.3 若您在本合同前 5 个保单年度（见 7.2 条）内申请部分提取或终止合同，我们将按所提取的保单账户值收取以下比例的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1	4%
2	3%
3	2%
4	1%
5	1%

自第 6 个保单年度起，部分提取或终止合同则不再收取退保费用。

投资账户转换

5.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将保单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保单账户值从一个投资账户转换至其他投资账户。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也将随之作相应调整。

您每次申请转换的金额应不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数额。

年金选择权

- 5.5 (1) 若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小于或等于 60 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被保险人届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见 7.3 条）起，您可选择将本合同转换为我们当时提供的可转换的年金保险合同。
- (2) 若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大于 60 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自本合同的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起，您可选择将本合同转换为我们当时提供的可转换的年金保险合同。

6 基本条款

保险责任的开始

6.1 您向我们提出保险要求，经我们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

经我们同意承保，并自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以较后者为准）的当日 24 时开始保险合同生效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及时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

本合同的成立日与生效日以保险合同所载的日期为准。

年龄与性别误告

6.2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见 7.4 条）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的保单账户值。

如实告知与保险合同的解除

6.3 您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于我们书面询问的告知事项应如实说明。如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解除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合同解除前即使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不退还未缴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合同解除前即使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无息退还所缴保险费，同时，已投资部分的保费将由您或其他权利人承担投资损益。

- | | | |
|---------|------|--|
| 合同效力的终止 | 6.4 |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 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终止合同；

(2) 因主合同或所附加的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
| 变更通讯方式 | 6.5 | 本合同的通讯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变更时，您应及时书面通知我们。如果您没有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所知的最后通讯方式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
| 保险事故的通知 | 6.6 | 请您、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因为通知延迟导致勘查、检验等费用增加，增加部分应由您、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领取保险金的人承担。但因不可抗力（见7.5条）导致的通知延迟除外。

如果因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对无法确定的部分，我们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失踪处理 | 6.7 |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与身故有关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我们将按本合同2.3条第(1)项的规定承担保险责任，即：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不必将已经领取的身故保险金归还我们。本合同的效力由您与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在失踪期间有应给付其它保险金的，我们将依约给付。 |
| 身体检查与验尸 | 6.8 | 申请保险金的给付时，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要求解剖验尸或要求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 争议的处理 | 6.9 |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 特别约定 | 6.10 | 如我们以特别约定或附加条件承保，我们将在保险合同或批注上载明。 |

适用币种 6.11 所有保险费的收取及保险金的支付均使用人民币。

7 名词释义

周岁 7.1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保单年度 7.2 自合同所载的保单周年日起每满 12 个月即为一个保单年度。

保单周年日 7.3 本合同的保单周年日以保险合同所载日期为准。
本合同满第一个保单年度时所对应的保单周年日为首个保单周年日。

法定身份证明 7.4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不可抗力 7.5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本页以下空白)

